



陇西县国有资产公开拍卖 出让文件

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1. 《拍卖公告》	01
2. 《竞买须知》	04
3. 《拍卖规则》	09
4. 《竞买协议》	10
5. 《陇西县人民政府文件》	12
6. 《标的简介》	19
7. 《竞买申请书》	30
8. 《授权委托书》	31
8. 《竞买资格确认书》	32
9. 《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	33

陇西县国有资产公开拍卖公告

经陇西县人民政府批准，我公司受陇西县财政局委托，对陇西县下列资产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标的一：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的 20 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位于通安路东侧、药都大道南侧，土地面积 13334.07 m²（约 20 亩），地上建筑物（围墙）415.84m。【竞买保证金：170 万元，履约保证金：8 万元】。

标的二：原云田镇人民政府办公场所。位于云田镇三十铺村下街 159 号，土地面积 2689.15 m²（约 4 亩），房屋建筑面积 1478.22 m²。【竞买保证金：20 万元，履约保证金：2 万元】。

标的三：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物检疫站办公用房。位于文峰镇人民路 14 号穗丰粮油收储公司中转经营部综合楼 106 号，房屋建筑面积 66.55 m²。【竞买保证金：20 万元，履约保证金：2 万元】。

标的四：甘肃丰汇工贸有限公司综合楼一层 112 室、113 室、114 室。位于文峰镇开发区 316 国道旁甘肃丰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原文峰水泥厂）综合楼一楼 112 号-114 号，房屋建筑面积 147.29 m²。【竞买保证金：30 万元，履约保证金：2 万元】。

标的五：原巩昌镇北城社区办公场所。位于巩昌镇和泰花园丰泽 B 一单元 102 室，房屋建筑面积 124.52 m²。【竞买保证金：25 万元，履约保证金：2 万元】。

二、竞买申请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三、本次资产公开拍卖为有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申请

有意竞买者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行现场踏勘，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 17:00 时。资格审查符合条件，同时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同时到账的申请人，方有资格参加竞买。

五、报名时间及拍卖文件的获取

1、报名及获取拍卖文件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17:00 时。

2、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获取或联系拍卖公司直接获取。

六、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请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lxjypt.cn>），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和自然人，报名前须在网站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七、拍卖会时间和地点

1、拍卖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10:00 时。

2、拍卖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五开标室（陇西县维佳广场 2 号楼 4 层）

八、保证金缴纳须知

1、竞买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

2、竞买人在交纳保证金时，需在银行结算凭证附言栏内正确填写 8 位报名登记号，以便查对核实（保证金查询电话：0932-6960882）。

九、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314829300397

十、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张苏滩支行

账 号：101752000596506

(或我公司指定其它临时账户)

十一、联系方式

陇西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32-6622062

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周经理：13893181121

王经理：13519605253

十二、需要告知的其他事项

所有宗地须按陇西县统一规划要求开发建设。

陇西县财政局

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竞 买 须 知

为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保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一、本拍卖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实施,拍卖当事人均应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

二、竞买人是指参加竞买拍卖标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法律、法规以及委托方对拍卖标的的买卖条件有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

三、竞买人于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办理了登记手续,交验有关证件,交纳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领取号牌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后,方可参加竞买。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价款。若竞买人未竞得拍卖标的,保证金将于拍卖会结束后五日内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四、竞买人可以自行参加竞买,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参加竞买。竞买人委托他人代理竞买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竞买人、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竞买人不具有法律资格参加竞买或被视为代理人以自己名义参加竞买。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时间。

五、竞买人交付的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 17 时前到达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本公司指定银行帐户。

1、竞买保证金交纳帐户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 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 号：314829300397

2、履约保证金交纳帐户

账户名称：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张苏滩支行

账 号：101752000596506

(或我公司指定其它临时账户)

竞买人在拍卖会前凭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及竞买申请资格确认书登记领取竞买号牌。竞买人须妥善保管号牌，应价以竞买号牌为准。

六、拍卖人按规定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并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拍卖人提供的拍卖资料中对标的所作的文字说明、图片数据及条款目录等仅供竞买人参考。

七、竞买人除向拍卖人索取标的资料并详细查阅外，还应当在标的预展期内到现场详细查看标的现状并查看标的相关权属证照，以对标的品质、瑕疵等作出独立判断；必要时可聘请专业人员协助并到相关部门详细了解标的权属证照变更、过户的相关程序及税、费承担，以避免盲目竞买。竞买人不到现场查看标的现状或不到相关部门了解标的权属证照变更、过户等相关程序的，致使对标的四至范围、性质、用途、面积、证照变更、过户手续及税费承担等认识错误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八、拍卖人依照标的的现状进行拍卖，对标的品质、瑕疵等不作承诺和担保。拍卖人向竞买人说明所知晓的拍卖标的瑕疵，对因标的瑕疵所产生的法律纠纷依法不承担任何责任。竞买过程中，竞买人应当在对拍卖标的现状及瑕疵有明确、充分了解之后，方可举牌应价。

九、根据委托人委托和拍卖标的的具体情况，拍卖会可采取增价拍卖、减价拍卖或密封递价拍卖方式。拍卖师有权根据拍卖标的的不同情况在拍卖会现场确定具体的拍卖方式、标的起拍价格和竞价阶梯，并可随时调整竞价阶梯。

十、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自动丧失约束力。标的有保留价的，最高竞价未达到保留价时不成交。

十一、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拍卖成交后，竞买人成为买受人，买受人须与拍卖人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等其他相关文件。即使买受人不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文件，也不能对抗拍卖已成交所产生的法律效力。

十二、竞买人竞得标的后，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拍卖资料对买受人的一切要求，承担关于标的的已告知和可能存在的未知瑕疵所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竞买人在竞得标的后，不可反悔而退还标的，否则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 5 日内结清全部成交价款。

十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 56 条之规定，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 5 日内向拍卖人支付约定好的拍卖佣金。

十五、买受人在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和佣金后由委托方向买受人移交本次拍卖标的，若买受人不按约定及时办理标的移交的，自约定交付之时起即对标的承担风险责任。买受人在未结清全部应付款项和拍卖佣金前，无权要求拍卖人或委托人移交标的。

十六、本次拍卖的标的须依法办理权属证照变更及产权过户的，由买受人持《拍卖成交确认书》（正本）等证明材料到相关部门办理，权属变更及过户手续所产生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

十七、买受人未按照约定付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拍卖人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须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十八、未经拍卖人许可，竞买人不得对拍卖活动进行摄影、录像和录音；若确有必要，须事先征得拍卖人同意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非经拍卖人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发布拍卖活动信息。

十九、竞买人须遵守拍卖现场秩序，不得喧哗吵闹，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价，不得阻碍拍卖师进行正常工作。竞买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更不能有操纵、垄断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十、本须知如有更改和补充，以拍卖师现场宣布更改和补充的内容为准。

二十一、竞买人一经竞买登记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则表示同意并遵守本须知的全部条款。

二十二、特别说明：

所有宗地须按陇西县统一规划要求开发建设。

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拍 卖 规 则

一、本次拍卖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竞买人须详细了解拍卖标的的现状及相关背景资料。拍卖师对拍卖标的的介绍和评价以及我公司发布的拍卖资料只是参考性的意见，不是对拍卖标的品质所作的担保。

三、本次拍卖会遵循保留底价、价高者得的规则。竞买人应价不得低于起拍价，竞买人也可以口头报价，但必须得到拍卖师认可。竞买人每次加价不得低于最低加价幅度。

四、竞买人的最高应价达到或超过保留价经拍卖师三声报价击槌成交后，买受人与拍卖人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等法律文件。

五、竞买人不遵守本《拍卖规则》和《竞买须知》，使本次拍卖活动不能正常进行造成损失的，其行为将被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同时，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六、有关拍卖咨询，请在拍卖会前或拍卖会后进行，拍卖会现场拍卖师对拍卖标的的现状不作任何解答。

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竞 买 协 议

拍卖人（简称甲方）：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人（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参与竞拍甲方于 2022 年__月__日__时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五开标室举办的“陇西县国有资产拍卖会”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竞拍标的：_____。

二、乙方应付竞买保证金 _____，履约保证金 _____。

三、成交价以拍卖会现场拍卖师落槌价格为准。

四、拍卖成交的，买受人须在成交后 5 日内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款__% 的拍卖佣金。

五、拍卖成交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成交价款。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 5 日内支付完毕全部成交价款，其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视买受人支付成交价款的履约能力转作本次拍卖佣金。未竞买成功的，于拍卖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竞买保证金不计息原数退回。买受人未按约定如期付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六、标的按现状拍卖和交付，拍卖前乙方所看有关资料仅供参考，甲方不担保标的的品质和瑕疵。乙方领取或移交成交标的时均已现状为准，标的成交后发现问题的，甲方不负责任。

七、拍卖标的证照变更或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办理过程中涉及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买受人在办理权属证书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可能存在手续办理困难或不能的风险。故竞买人须在竞买前详细向有关部门咨询或了解。

八、本次拍卖标的现状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所载，可能与实际存在误差。拍卖人在“标的简介”中对标的的介绍，仅供竞买人参考，不作为对竞买人及上述标的相关情况的任何承诺和保证，竞买人应自行踏勘实物现场，如因标的性质、用途等引起的纠纷由竞买人自行承担责任，与委托人及拍卖人无关。

九、买受人在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和佣金后由委托方向买受人移交本次拍卖标的。若买受人不按约定及时办理标的移交的，自约定交付之时起即对标的承担风险责任。买受人在未结清全部应付款项和拍卖佣金前，无权要求拍卖人或委托人移交标的。

十、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按照《陇西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进行设计建设。

十一、乙方承诺甲方已经详细说明和告知了此次拍卖的全部内容并对本次拍卖的《竞买须知》的条款进行了详细解释，同时特别提醒乙方对本协议予以认真审阅。

十二、乙方承诺已完全知悉并了解甲方对拍卖标的所作的说明及本次拍卖活动的《竞买须知》，理解本协议及《竞买须知》等拍卖文件的含义，参加本次拍卖活动是我方在完全了解《竞买须知》、和知悉标的现状、瑕疵后的真实意思表示。

十三、乙方承诺已经认真现场踏勘了此次拍卖标的并知悉本次标的的拍卖方式。委托人及甲方已经告知了拍卖标的具体情况。乙方通过现场踏勘也深入了解了此次拍卖标的现状，对标的现状、瑕疵及权属手续办理已有清晰直观的了解，参加此次拍卖是乙方真实意思的体现。

十四、乙方不按约定支付拍卖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不遵守《竞买须知》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自愿放弃其已交付的竞买保证金，甲方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可以将本协议书所指标的再行拍卖。本协议所指标的再行拍卖的，乙方在当支付本次拍卖中乙方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支付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乙方应当补足差额。

十五、甲、乙双方于拍卖成交后签订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是本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七、本协议自甲方签字盖章及乙方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签章：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陇西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纪要

中共陇西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纪要

第 16 期

陇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年8月22日，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田学荣同志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暨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现将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纪要如下：

一、学习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第一、二章）精神，7月2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7月12日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8月5日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8月8日十三届省政府第181次常务会议精神，8月2日全省经济运行调度电视电话会议精神，8月5日全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会议精神，8月10日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8月10日省委书记尹弘在乡村振兴“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活动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8月11日平安甘肃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精神；8月10日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8月8日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8月9日全市禁毒工作推进视频会议精神，8月3日全市重点集镇建设座谈会精神，8月15日全市安全生产防汛减灾“百日行动”大会精神；中共定西市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定西的决定》和定西市防灾减灾委员会办公

—1—

要求。⑪将位于渭河以北，影视城以东，面积49300平方米（合约73.95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陇西县水务局，用于陇西县渭河堤防建设和河道恢复治理。县水务局负责做好建设监管等工作。⑫将各乡镇2022年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中，305户107.13亩占用的农用地转用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各乡镇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宅基地建设。宅基地建设过程中，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乡镇严格控制用地指标，同时做好宅基地日常管理工作，县自然资源局按程序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五、审定了关于处置原巩昌镇北城社区办公场所等3处国有资产的意见。会议原则同意县财政局提交的关于处置原巩昌镇北城社区办公场所等3处国有资产的意见，一是由县自然资源局收回土地使用权、出具规划条件通知书，并办理处置资产的转移登记；二是由县财政局牵头，巩昌镇人民政府、云田镇人民政府、开发委配合，对位于巩昌镇和泰花园丰泽B一单元102室的原巩昌镇北城社区办公场所，位于云田镇三十铺村下街159号的原云田镇人民政府办公场所，位于通安路东侧、药都大道南侧的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委托中介机构评估后进行公开处置。处置收入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六、审定了《陇西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议原则同意县财政局提交的《陇西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县政府办文件印发实施。

七、审定了关于调动和调整交流工作人员的意见。会议原则同意县人社局提交的关于调动和调整交流工作人员的意见，由县人社局按程序办理调动调整相关手续。

陇西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5次

2020年5月21日，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陈彦吉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县政府常务会议，现将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纪要如下：

一、学习了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一)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会议要求，一是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充分认识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巩固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维护社会安定、维护家庭安宁、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需要，也是全社会的责任和共同义务。二是要压实相关部门和学校承担的责任，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切实构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保障体系。三是县教育局要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结合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以案说法，通过举办讲座和家校联动等形式，指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子观念，建立学校、家庭和社会共同教育未成年人工作网络，全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1—

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的意见。会议决定：①成立陇西县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以县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②由县委常委、副县长李珍同志负责，从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审计局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工作组，对县属国有企业现有高层管理人员及现状结构进行调研调查，真实掌握国有企业现有组织架构，提出加强国有企业班子队伍建设的意见。③对县属国有企业资产及资本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清查，摸清家底，组建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实现以管理企业为主向管资本转变。

2.会议原则同意县财政局提交的陇西县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按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县委常委会议审议。

3.会议原则同意县财政局提交的陇西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按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以县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执行。

4.会议原则同意县财政局提交的关于处置定西工贸中专三台校区等3处国有资产的意见。会议决定，根据《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县财政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定西工贸中专、县第三人民医院和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配合，对位于文峰镇三台村的定西工贸中专三台校区、位于首阳镇药材市场50号的原陇西县第三人民医院旧址和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物检疫站办公用房委托中介机构评估后进行公开处置，竞得人取得使用权后，如需改扩建必须符合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要求。对定西工贸

中专三台校区闲置校产教学区按照“土地使用性质不变、现有教育资产用于发展教育事业不变”的原则进行处置。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5.会议原则同意县财政局提交的有关资金安排意见。会议决定：①在预备费中安排县交通局农村公路水毁抢修补助资金 100 万元，县水务局水利工程水毁补助资金 100 万元，巩昌镇受灾房屋救助资金 30 万元，县卫生健康局新型冠状病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经费 50 万元、新型冠状病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防控经费 150 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300 万元，县财政局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贷款贴息 25.75 万元。②在存量资金中安排县委政法委考察经费 5 万元，县中医药研究院 2017—2019 年农产品检测经费 10 万元，县水务局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莲峰河）保护区水文地质调查评价费用 16 万元，县委编办工作经费 5 万元，渭阳乡政府工作经费 5 万元，县政务服务中心电子印章采购经费 12.35 万元、窗口办公设备采购经费 22 万元，县应急局应急物资购置经费 50 万元，县中医药产业局公共品牌商标推广使用经费 11 万元，县公安局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及装备采购经费 100 万元、车辆和驾驶员管理中心办公经费 20 万元，县综合执法局环卫作业车辆保险费 50 万元、洒水车运行经费 10 万元。③在政府性基金中安排县住建局泰华阳光城住宅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款 194 万元、龙官路综合体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款 420.6 万元、道路修补及绿化项目资金 1000 万

陇西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4次

2014年3月28日，县政府县长陈彦吉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县政府常务会议，现将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纪要如下：

一、讨论了《陇西县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会议原则同意县公安局提交的《陇西县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按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以县政府文件印发实施。会议要求，县公安局负责通知各乡镇派出所暂时停办政策外生育新生儿户口登记手续，政策外生育新生儿上报户口时，需提供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出具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的相关证明，由辖区派出所办理户口登记。由县政府副县长赵满胜负责，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并抽调相关人员成立工作小组，对没有缴纳社会抚养费但已上报户口的进行清理追缴。

二、讨论了《陇西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会议原则同意县农业局提交的《陇西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按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以县政府文件印发实施。会议要求，

—1—

年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我县扶持民办学前教育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170 万元和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专项补助资金 91 万元,分别用于县幼儿园和尉家店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教学楼项目建设。

十二、讨论了有关国有资产处置事宜。会议原则同意县国资局提交的原首阳工商所、巩昌镇农机站、人社局、教体局、工商局等资产处置意见。会议决定,将位于首阳镇老街、占地 556.8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20.64 平方米的原首阳工商所资产,位于巩昌镇靛坪村 310 国道南侧、占地 284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70.5 平方米的巩昌镇农机站(原南安镇农机站)资产,位于县体育运动中心 1 号商住楼一楼 18 间 648.55 平方米铺面、2 号商住楼一楼 19 间 648.55 平方米铺面、3 号商住楼一楼 20 间 648.55 平方米铺面、青少年活动中心一楼 2 间 125 平方米铺面、甘肃丰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楼一楼 3 间 147.29 平方米铺面、定西工贸中专综合楼三楼 8 间 294.67 平方米资产,位于巩昌镇东环新村、占地 2528.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17.4 平方米的县教体局(原陇西县人行)资产,位于巩昌镇南门外、占地 325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80.59 平方米的县工商局资产,由县国资局委托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后公开处置,处置资金上缴县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在资产处置中,县国土局和住建局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出具土地性质、容积率等相关证明,并与受让方商定交接时间。

标的简介

一、标的名称：

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的 20 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二、标的位置：

该标的位于位于通安路东侧、药都大道南侧。

三、标的概况：

土地面积 13334.07 m²（约 20 亩），地上建筑物（围墙）415.84m。

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四、标的照片：



注：上述资料仅供参考，标的以实物现状为主！

《规划条件》

附件 3

_____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No: 2012-18

地段: 通安路东侧、滨河路南侧

面积: 123.5 亩。

土地使用性质: 工业用地

环境要求: 容积率 0.7-1.2, 建筑密度不得小于 30%, 绿化率不得大于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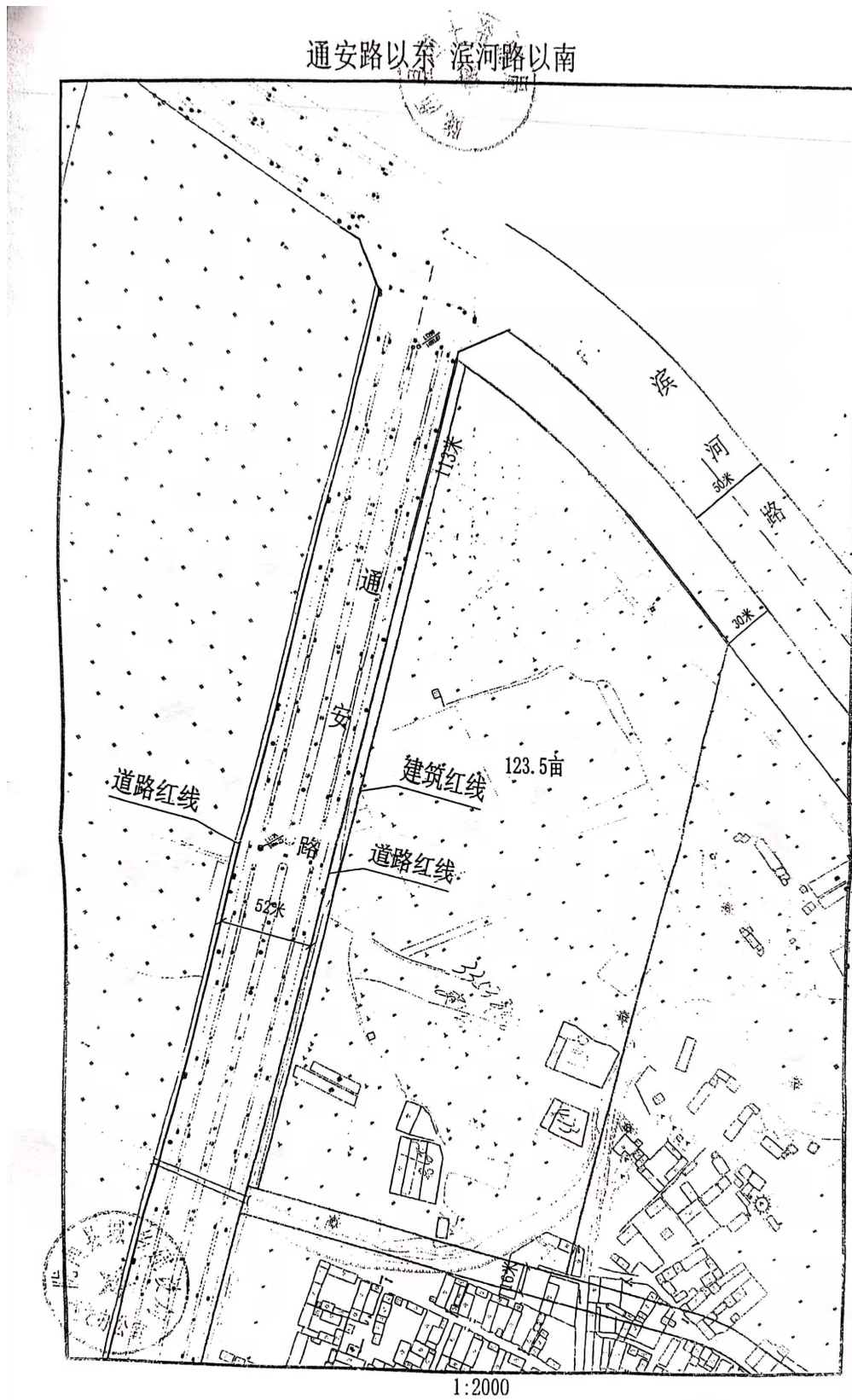
建筑物控制指标: 通安路道路红线 52 米、南侧规划路道路红线 16 米, 建筑红线后退道路红线均不得小于 6 米; 滨河路道路红线 50 米, 建筑红线后退道路红线不得小于 30 米。建筑物退用地边界线距离: 当建筑物与用地界线平行布局时, 建筑物退用地边界线的距离不得小于建筑物高度的一半; 当建筑物与用地边界线垂直布局时, 建筑物退用地界线的距离不得小于 6 米。建筑物之间必须符合消防、环保、通风、卫生、防灾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实施前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并出具环评报告。设计方案报县住建局审批, 符合规划要求后方可实施。

基础配套设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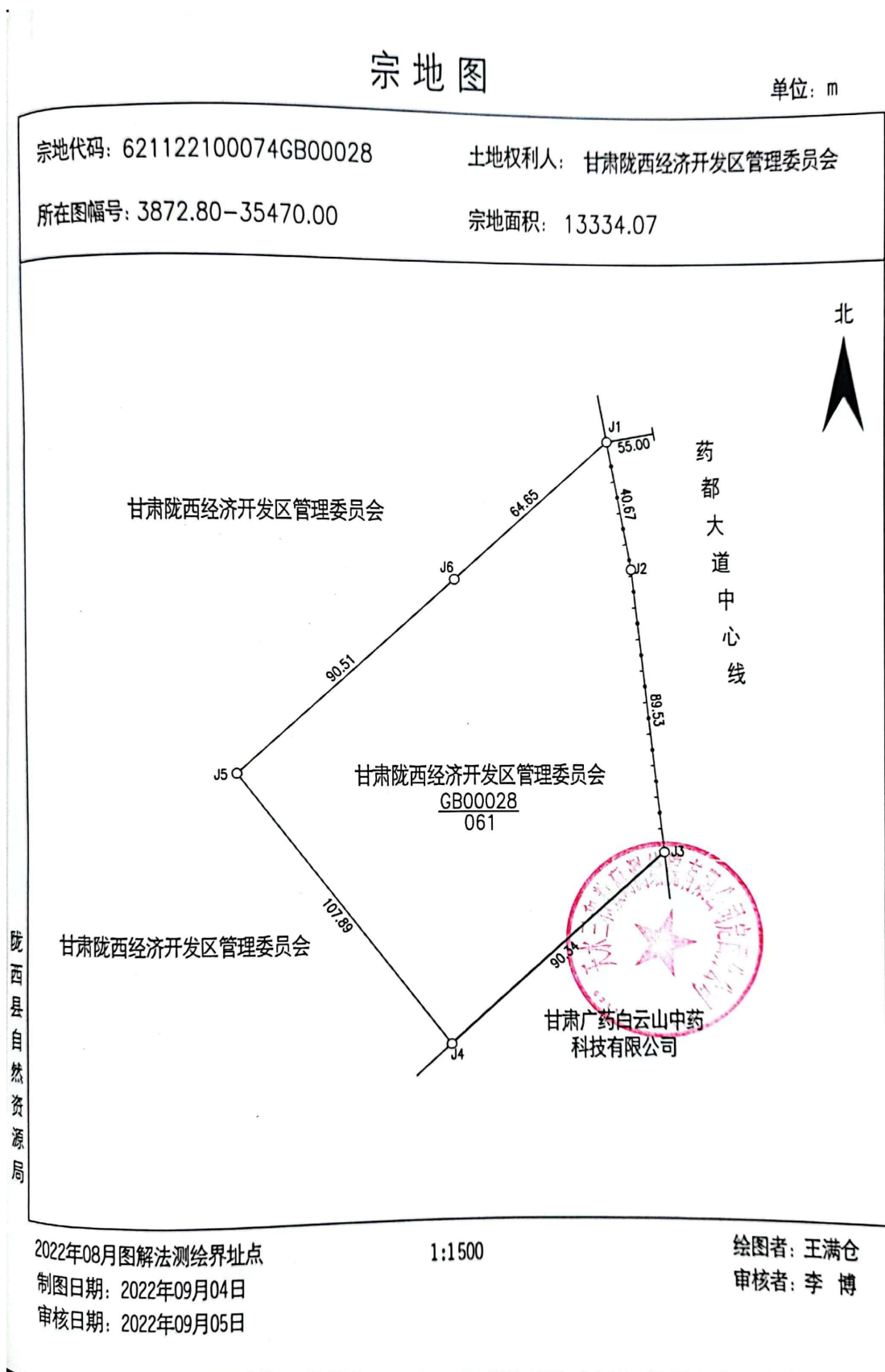
供热按集中供热规划设计实施, 给排水接入市政管网。雨污分流, 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城市集中污水管网中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宗地图》



标的简介

一、标的名称：

原云田镇人民政府办公场所。

二、标的的位置：

位于云田镇三十铺村下街 159 号。

三、标的概况：

土地面积 2689.15 m²（约 4 亩），房屋建筑面积 1478.22 m²。

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四、标的照片：



注：上述资料仅供参考，标的以实物现状为主！

《规划条件》

规划设计要求

№: 2022-15

用地位置: 云田镇老镇区, 原云田镇人民政府。

用地面积: 2689.15 平方米 (合约 4.03 亩)。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经济技术指标: 容积率 0.7-1.1, 建筑密度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主体高度 ≤ 24 米。

建筑物控制指标:

1、西侧规划路道路红线 7 米, 建筑红线退道路红线不得小于 3 米。

2、建筑物退用地界线距离必须符合《甘肃省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程》(试行)。

3、如涉及地下建筑物, 应退让建设用地边界的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深度 (自室外地面到地下建筑物底板的底部的距离) 的 0.5 倍, 且最小值应不小于 3 米。

4、不得占用土地权属范围外的建设用地。

5、建筑物之间必须符合消防、卫生、环保、防灾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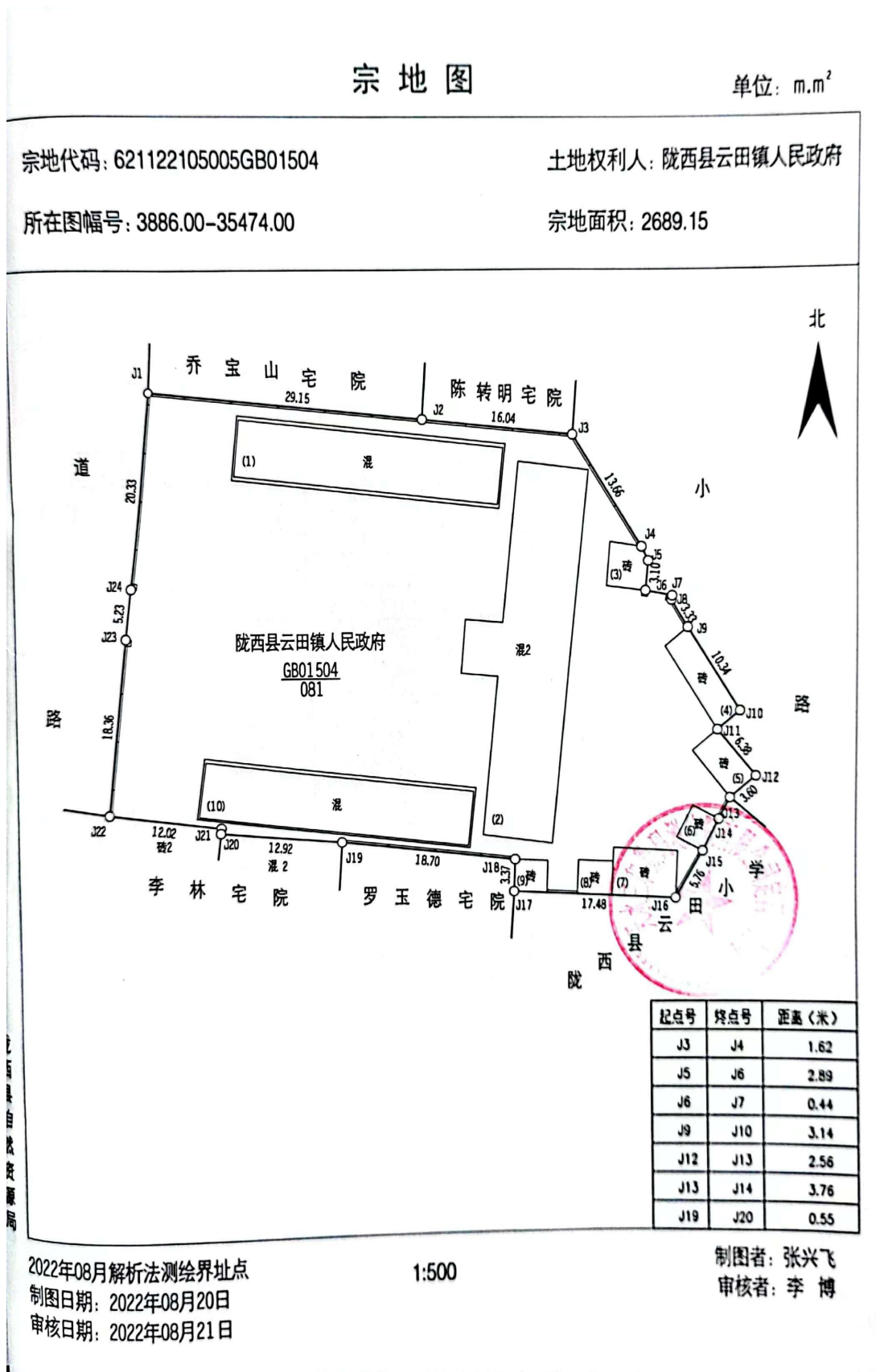
6、未尽事宜, 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陇西县城乡统筹总体规划 (2015-2030 年) ——云田镇分册》。

基础配套设施要求:

雨污分流, 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宗地图》



标的简介

一、标的名称：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物检疫站办公用房。

二、标的位置：

文峰镇人民路14号穗丰粮油收储公司中转经营部综合楼106号。

三、标的概况：

房屋建筑面积 66.55 m²。

四、标的照片：



注：上述资料仅供参考，标的以实物现状为主！

人 张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落 张西县人民路14号德丰粮油收储公司中捷经营部宿舍楼											
号 38-B-Ⅱ 4-6 产别 私有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设计 用途	
106		混合		5		1		66.55		营业	
张西县德丰房屋产权 登记发证专用章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使用面积(平方米)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人	权利 种类	权利 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 日期	约定 期限	注销 日期					

填发单位 (盖章)



标的简介

一、标的名称：

甘肃丰汇工贸有限公司综合楼一层 112 室、113 室、114 室。

二、标的位置：

位于文峰镇开发区 316 国道旁甘肃丰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原文峰水泥厂）综合楼一楼 112 号-114 号。

三、标的概况：

房屋建筑面积 147.29 m²

四、标的照片：



注：上述资料仅供参考，标的以实物现状为主！

标的简介

一、标的名称：

原巩昌镇北城社区办公场所。

二、标的位置：

位于巩昌镇和泰花园丰泽 B 一单元 102 室

三、标的概况：

房屋建筑面积 124.52 m²

四、标的照片：



注：上述资料仅供参考，标的以实物现状为主！

竞买申请书

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陇西县国有资产公开出让文件，并经过现场实地踏勘，我方完全知悉、全面接受、愿意遵守你单位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文件所刊载内容均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竞买标的：_____。

我方愿意按出让文件规定，已全额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万元）。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万元）。

若能竞得该标的，我方保证按照本出让文件规定要求履行全部义务。若我方在本次国有资产出让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和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申请。

申 请 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 系 人：

地 址：

电 话：

申 请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同志，以本人（单位、公司）的名义全权办理_____竞买活动。

我本人（单位、公司）对授权人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的签名及活动负全部责任。授权有效期限：本竞买活动开始到结束，在授权有效期限内，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所签署的文件不会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陇西县国有资产拍卖出让 竞买资格确认书

_____:

你方提交的_____标的
竞买申请书及相关文件资料收悉。经审查，你方已按规定交
纳了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所提交文件资料符合我方本
次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现确认你方具备参加本次拍卖竞
买资格。请持此《竞买资格确认书》参加甘肃鼎鑫拍卖有限
公司于 2022 年__月__日__时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五开标室举行的陇西县国有资产拍卖出让活动。

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

出让人：

拍卖人：

买受人：

2022 年 月 日 时，拍卖人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五开标室举行拍卖会，对陇西县国有资产进行公开拍卖。买受人持 号竞买号牌以最高应价成功竞得本标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拍卖成交确认书》。

一、成交情况：

标的名称：_____

成交价：_____元，（大写）_____

二、买受人对本拍卖标的已作详细了解；拍卖人对本拍卖标的的相关情况已作说明，但对其瑕疵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拍卖人及买受人的拍卖或竞买行为均属自主行为，双方对本次拍卖全过程的合法性、真实性、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均无异议。

四、竞买人竞得标的后，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价款。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当日结清剩余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确不能当日结清的，应当在拍卖会后 5 日内付清。

五、拍卖人应于拍卖成交价款结清之日向买受人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

六、该拍卖标的权属变更手续由买受人持《拍卖成交确认书》（正本）和委托人依照《拍卖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并依法承担国家规定的相关税、费。

七、拍卖成交后，拍卖人或买受人如有违约，应依照《拍卖法》等法律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八、本场拍卖会的《拍卖规则》、《竞买须知》与本《拍卖成交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九、本《拍卖成交确认书》未尽事宜，按照《拍卖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执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拍卖成交确认书》，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成交确认书一式 肆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拍 卖 人（盖章）：

拍 卖 师（签字）：

买 受 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